

个人隐私权在互联网时代的民法保护

张轶伦

澳门大学,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999078

摘要: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个人隐私权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隐私泄露等问题日益突出,本文围绕个人隐私权的基本内涵,探讨了其在维护人格尊严、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数据滥用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同时,文章提出了完善立法体系、明确信息权属等对策,以期为构建更加健全的隐私权民法保护机制提供路径,推动网络社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个人隐私权; 隐私泄露; 信息安全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in the Internet Age under Civil Law

Zhang Yilun

University of Macau, China Aomentebiexingzhengqu 999078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are facing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with issues such as privacy leak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in maintaining personal dignity, ensuring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eventing data abuse, based on their fundamental connotations. Meanwhile, the article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improving the legislative system and clarifying the ownership of information, with the aim of providing a path for building a more robust civil law protection mechanism for privacy rights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online society.

Keywords: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Privacy leaks; Information security

0 引言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个人数据大量在线传播,个人隐私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社交媒体、电商平台及大数据应用频繁收集用户信息,隐私泄露、滥用问题日益突出,为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专门规定,明确界定信息主体权利,体现了法律对隐私权保护的回应,构建了网络空间隐私保护的重要法律框架。

1 个人隐私权的概述

个人隐私权是指自然人对其个人生活安宁、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干涉、获取、使用或公开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隐私内容通常包括个人身份信息、通信内容、住址等,具有高度私密性,在现代社会,尤其是数字化背景下,个人隐私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它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尊严,也影响到社会的公平,隐私权受到宪法和民法的共同保护,任何组织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他人个人信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隐私权的保护面临着新的挑战,民事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相关规则,以平衡信息利用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1]。个人隐私权具有

极强的隐秘性,隐私权所保护的是与个人身份紧密相关、公众无权干涉的私人领域信息,包括个人生活细节、通信内容等,这些信息往往具有不愿被他人知晓的特性,揭示可能会引发个人尊严受损、心理压力增大等后果。

2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民法保护的重要意义

2.1 保障人格尊严

在互联网时代,人格尊严是公民基本权利的核心,体现了对个体价值的尊重,隐私权作为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个人的生活安宁,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大量个人信息在网络空间中被收集、存储与传播,若未经授权即被公开,往往会对当事人造成羞辱、歧视等伤害,严重侵犯其人格尊严,因此,法律对个人隐私的严格保护,不仅是对私密信息的保密,更是对人的尊严^[2]。民法典通过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编,明确了自然人享有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基础,确立了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这有效防止了对人格尊严的系统性侵害,此外,民法保护还通过提供民事救济机制,如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方式,帮助权利人维护自身尊严,提升社

会对隐私权的尊重意识,在数字化时代,民法对隐私权的保护不仅有助于构建和谐有序的网络环境,也使人格尊严在法律保障下更加牢固。

2.2 维护信息安全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安全不仅关系到技术层面的防护,更深层次地关乎个人权益的实现,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发展,个人信息成为核心资源,大量数据在网络空间中被广泛采集,若缺乏法律有效规范,个人信息极易被泄露、买卖甚至用于诈骗等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个人利益,也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因此,通过民法强化对隐私权的保护,是实现信息安全的法律保障^[3]。《民法典》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保护体系,明确规定信息处理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赋予个人对其信息的知情权、同意权等,这不仅为信息主体提供了法律武器,也对信息处理者提出了更高合规要求,有效遏制了信息滥用,通过建立明确的权利义务机制,民法增强了全社会的信息安全意识,为网络治理提供了法律支撑,同时,民法还通过救济制度为受害者提供补偿途径,形成保护隐私、维护信息安全的良性循环,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民法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成为筑牢信息安全防线的重要力量。

2.3 防止数据滥用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的民法保护对于防止数据滥用具有关键意义,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个人数据成为重要的商业资源,广泛应用于精准营销、用户画像等多个领域,然而,在巨大利益驱动下,部分企业非法收集、滥用甚至交易用户信息,使得数据滥用问题愈发突出,未经授权的大规模数据采集、过度分析甚至与他人共享,不仅侵犯个人隐私,还导致骚扰、诈骗、歧视等不良后果,对公民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因此,个人隐私权必须通过民法手段,构建起防止数据滥用的法律屏障^[4]。《民法典》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体系,明确了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边界,民法要求信息处理必须征得个人同意,并限定使用范围,强化了对数据控制者的法律责任,这不仅提高了数据利用的透明度,也增强了公众对信息使用过程的掌控力,此外,民法还规定了违法使用个人数据的侵权责任,如数据滥用导致隐私泄露,权利人可依法追责,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民法有效遏制了数据滥用行为,为个人数据建立起法律“护栏”,在数字社会加速演进的今天,防止数据滥用不仅是对隐私的保护,更是对现代法治理念的贯彻。

2.4 促进网络诚信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的民法保护对于促进网络

诚信具有深远意义,网络诚信是数字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石,而个人隐私权的保障正是构建诚信体系的重要一环,在信息传播高速化、数据使用频繁的网络环境中,如果隐私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将导致用户对平台和网络环境的信任流失,从而削弱网络空间的公信力,相反,当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用户在网络空间中感受到安全与尊重,才会更愿意真实表达、诚信互动,推动网络行为走向规范化^[5]。《民法典》通过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促使数据收集者、使用者必须依法行事,不得超范围处理,这种法律约束强化了网络主体的合规意识,使企业在获取用户数据时更加谨慎自律,有效减少了欺诈、虚假宣传、恶意营销等行为的发生,同时民法还提供了违约机制,使失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从制度层面提升了诚信成本,通过对隐私权的系统保护,民法不仅保障了个体权益,也推动整个网络环境向公开、透明、诚信的方向发展,为构建良好的数字社会信用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民法保护的对策

3.1 完善立法体系

在互联网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法律在面对数据流通等新兴问题时,存在滞后与模糊之处,难以对隐私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规制,因此,政府亟须对现有法律进行系统完善,构建与数字社会相适应的隐私权保护体系,《民法典》已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的重要内容,这是立法进步的重要标志,但面对不断变化的技术场景,还需不断细化规则、填补空白,例如明确界定“合法处理”的具体标准、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等级、自动化决策的透明度要求等,以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完善立法体系还应强化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同机制,形成全方位的隐私保护网络,例如,应加强《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与《民法典》之间的衔接,统一各类数据处理活动的法律标准,避免出现法律适用冲突,同时,政府应考虑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使隐私保护规则能够随着技术发展及时调整,保持法律的前瞻性,立法过程还需注重公众参与,确保制度设计既能保护公民权利,又不妨碍合理的数据流通,通过完善立法体系,不仅可以为公民隐私权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也为建设安全、可信、法治的网络社会提供根本支撑。

3.2 明确信息权属

在互联网时代,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个人信息已成为极具商业价值的资源,但信息权属界限模糊等问题频频引发争议,现实中,许多平台在未征得用户明确同意的

情况下非法收集、储存、共享甚至转卖用户信息,严重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因此,民法保护中必须明确个人信息的权属归属,即信息的控制权、使用权、处置权应优先归属于信息主体本人,平台和第三方只能在合法、正当范围内,且征得用户授权后方可使用,这一明确的权属划分,是构建隐私权保护制度的核心环节。为了实现信息权属的明晰,立法应进一步细化权利结构,明确信息主体、信息控制者、信息处理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例如,立法者可参照物权的构成方式,将个人信息界定为“基于人格权的特别控制权”,从而保障个人对其数据拥有持续的控制能力,此外,政府还应加强数据处理全流程的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在信息采集、存储、传输各环节中,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同时,立法者可以赋予信息主体更强的救济权,如撤回同意权、更正权等,使其能够有效掌控自己的信息流向,通过明确信息权属,不仅有助于遏制信息滥用行为,也可增强平台的合规意识,推动形成数据处理合法、公正、透明的网络治理格局,切实维护公民的人格独立。

3.3 强化平台监管

在互联网时代,强化平台监管是民法保护个人隐私权的重要对策之一,作为大量用户数据的收集者与使用者,互联网平台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承担着巨大的隐私风险,一旦平台在数据使用上缺乏规范,极易引发信息泄露、滥用甚至违法交易等问题,严重损害用户隐私权,因此,平台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强化对平台的监管职责,明确其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存储等环节中的合规义务,民法应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配套法规,建立起清晰的平台责任边界,督促其主动采取技术保障用户隐私,例如设置合理的权限管理、加密机制等,从源头减少风险发生。在具体措施上,平台应建立健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管机制,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平台的执法检查与信息审计,定期评估其数据处理的合规性,并对违规行为依法追责,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平台应推动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平台披露其数据使用规则、目的,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同时,平台还可以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如设立数据保护官等,提升监管的专业性,平台应鼓励平台建立自律机制,制定内部隐私保护标准,提高其数据治理能力,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不仅能有效防止平台滥用个人信息,还能在全社会营造尊重隐私、依法治网的良好环境,切实提升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的保障水平。

3.4 建立统一机制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用户在使用应用程序、访问网站或接受服务时,其个人信息往往被自动采集、处理,若无明确、规范的同意机制,平台很容易广泛获取甚至滥用用户数据,侵害其隐私权,因此,民法应明确规定信息收集活动必须以“明示同意”为前提,并确保用户具有充分的知情权,只有在用户明确了解其信息将被如何使用、存储及分享的前提下,作出的自主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为了使同意机制真正发挥作用,还需细化同意的形式、程序、可撤回性。平台应通过简洁、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户相关信息处理规则,避免“默认同意”等侵犯用户意愿的行为,平台应保障用户在同意后的管理权利,如提供随时查看、修改同意的选项,使其能持续掌控自己的数据,此外,对于涉及敏感信息的处理活动,如金融、医疗等领域,平台应适用更为严格的同意程序,如书面确认,通过建立严格而灵活的同意机制,不仅能够增强用户对数据处理的信任感,也可促使数据处理方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推动网络环境更加安全、公正和透明。

3.5 推行数据脱敏

在互联网时代,数据脱敏是指在不影响数据基本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手段对敏感信息进行处理,使其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从而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在数据广泛应用于商业分析等领域的背景下,保护个人隐私与实现数据价值之间的平衡显得尤为重要,民法保护个人隐私权不仅要靠制度设计,还需依赖数据处理技术的规范化,而数据脱敏正是防范隐私侵害的重要保障机制。在具体实施上,企业应推动将数据脱敏纳入法律,明确适用范围、处理方法及责任划分,例如,企业在共享数据前,应依法进行匿名化处理,防止敏感信息被识别,同时监管部门应加强技术审查,防止“伪脱敏”处理,确保脱敏措施真实有效,此外,民法也应赋予个人对脱敏后数据的知情权,防止数据处理者以“脱敏”为借口规避法律责任,通过推行科学有效的数据脱敏机制,既可促进合法合规的数据利用,又能有效保护个人隐私权,实现法律保障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统一。

4 结语

在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不仅是对个体人格尊严的维护,更是社会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数据使用场景的日益复杂,传统隐私保护手段已难以应对新时代的挑战,亟须通过完善民法体系,加强监管手段,构建系统、严密且具有前瞻性的保护机制,通

过强化法律责任、明确信息边界等多维度措施，能够有效遏制隐私侵权行为，提升公众的安全感，在未来的发展中，唯有实现隐私权保护与数字技术发展的协调统一，才能为建设公开、公正、安全的网络环境打下坚实基础，真正实现技术进步。

参考文献：

[1] 王晓玲. 浅析大数据时代网络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 法学（汉斯），2024, 12(5):2681-2687.
[2] 刘奎. 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民法保护策略分析[J]. 时

代人物，2024(14):0110-0112.
[3] 闵婉.《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制度研究[J]. 法制博览，2023(8):25-27.
[4] 刘霞. 网络时代个人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 法制博览，2023(21):51-53.
[5] 遽子凌. 论网络时代隐私权的民法保护[J]. 楚天法治，2023(17):0013-0015.
作者简介：张轶伦 (2001.06-)，男，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与知识产权法。